



亚洲象棋联合会
ASIAN XIANGQI FEDERATION

亚洲象棋联合会章程

(2018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纲	3
一、 本会名称:	3
二、 宗旨	3
三、 会址:	3
第二章:会员	3
四、 会员	3
五、 权利与义务	3
六、 友谊会员	4
七、 退会	4
第三章:组织	4
八、 组织系统	4
九、 会员大会	4
十、 常务理事会	5
十一、 监事会	6
第四章:职员	6
十二、 职员之委任	6
十三、 会长、副会长	6
十四、 秘书长、副秘书长	6
十五、 财务长、副财务长	6
十六、 出版委员会主任	7
十七、 裁判委员会主任	7
十八、 学务委员会主任	7
十九、 考銓委员会主任	7
二十、 推广委员会主任	7
二十一、 常务理事	7
二十二、 稽核员	8
第五章:规程	8
二十三、 制订、修正或废止各种规程	8
第六章:财政	8
二十四、 财政联合签署	8
第七章:解散	8
二十五、 解散:	8
第八章:附则	9
二十六、 章程修订	9



第一章:总纲

一、 本会名称:

中文: 亚洲象棋联合会

中文简称: 亚洲象联

英文: ASIAN XIANGQI FEDERATION

英文简称: (A.X.F)

会徽:



二、 宗旨

设立本会之宗旨如下:

1. 增进亚洲国家及地区人民及棋员之间的友谊与团结, 增进亚洲及其他洲象棋界之友好联系。
2. 提倡及研究象棋, 促进象棋国际化。

三、 会址:

凶仔美副将马路 AC/V4 创福豪庭地下---体育发展局运动培训中心

第二章:会员

四、 会员

1. 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马来西亚、东马、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八个象棋团体, 均为本会发起会员, 其权利与义务与会员相同。
2. 凡亚洲国家及地区之象棋团体, 愿意尊重与遵守本会章程者, 均可申请为本会会员。
3. 在考虑接纳任何团体之申请时, 以该团体之代表性为先决条件; 所谓代表性即为获得当地奥委会、国家体委或官方机构之认可及推荐。
4. 接纳新会员须经常务理事会民主协商, 再提交会员大会讨论, 并经出席会员大会之代表投票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始得成为本会会员。
5. 一个国家或地区只接纳一个象棋团体会员。如一个国家或地区之另一个象棋团体亦要申请入会, 必须经该国家或地区之象棋团体会员同意及推荐, 再由常务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 并经出席会员大会之代表投票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方能入会。

五、 权利与义务

1. 会员须缴交由常务理事会规定之基金及常年会费。会费是以本会会计年度计算。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截止后的六个月内仍未缴付其会费, 除非事先获得常务理事会准予延期缴付, 否则将被视为退会论。财务长应于会计年度截止而未收到其会费时, 给予通知, 并提醒上述规定。
2. 会员常年会费为 2,000 港币。
3. 在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活动计划下, 本会可征求或接受会员之补助金与捐赠。



4. 会员须遵守会章及规程，奉行决议案及协助本会会务工作进行。
5. 本会需求时，会员在其条件许可下应提供本会置设秘书处、出版处或联络处之地点。
6. 本会会员可受委承办本会主办之棋赛或活动。
7. 本会会员可派员参加本会主办之棋赛或活动，交通费用自理。
8. 加入本会至少 12 个月的会员有选举权、被选权及在会员大会上之发言权、表决权。
9. 本会会员可享有本会提供之一切权利。

六、 友谊会员

非亚洲地区之象棋团体或象棋组织，如符合本会之章程，可申请加入为友谊会员。接纳友谊会员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友谊会员之义务与会员相同，亦享有与会员同样之一切权利，惟无选举权、被选权及投票权。

七、 退会

凡会员及友谊会员欲申请退会，得给予秘书处六个月的 notice。凡会员及友谊会员如有违反会章或规程，或谤毁会誉，经常务理事会判定，可给予适当警告、停止其权利。情况严重者，若获全体会员投票并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可取消其会籍。凡退会或被取消会籍者，其已缴交之任何款项均不得要求退还。会员资格不能转让，若因会员团体解散，其会员资格即告终止。

第三章: 组织

八、 组织系统

1.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利机构，由会员代表组成之。
2. 常务理事会负管理本会事务及财产之全责，由会员依本章程第十条任命之。
3. 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之运作与财务管理，由会员依本章程第十一条任命之。
4. 本会所设之秘书处即为行政处。
5. 稽核员依本章程第廿二条任命之。
6. 敦聘有资格者担任本会永远名誉会长，赞助金额为 10 万美元。
7. 征得本人同意，本会积极敦请一贯热心象棋事业的社会人士和著名象棋特级大师为永远名誉会长。

九、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及秘书 1 人（总人数须为单数）。其职权如下：
 - a. 制定或修改会章。
 - b. 选举理事会、监事会、上诉委员会。
 - c. 订立会务政策总纲，决定工作方针、任务及工作计划。
 - d. 审查及批准理事会、监事会、上诉委员会及稽核员之工作报告。
 - e. 补选、罢免职员。
 - f. 委任稽核员。
 - g. 接纳新会员。



- h. 决定设立或更换秘书处、出版处及联络处之地点。
 - i. 可以出席理监事会议
2. 会员大会由秘书长召集之，每年举行一次。大会地点及日期通常应与本会主办或授权会员承办之棋赛或其他盛会相配合，由上届大会决定之。惟会长认为有需要时，得于征询秘书长及两位副会长后，决定更改之，惟均应于开会前三个月发出会议通知书。但任何会议之议事录，不因通告更改而失效。
3. 遇有特别事故：
 - a. 得由会长连同两位副会长或超过半数会员单位联函要求召开特别大会。开会通知书应列明讨论之特别事项，并须于开会前两个月发出。
 - b. 经会长连同两位副会长或超过半数会员单位同意，该议题可通过电邮或或本会群组或传真或信函进行表决。如在有效日期内获大多数会员同意，该决议则视为通过。秘书处应将通讯表决结果于 14 天内通知各会员单位，并在来届之会员大会上追认之。
 - c. 如遇事态紧急，可由会长、第一副会长及秘书长成立三人小组商议处理。
4. 会员大会由会员各委派代表一人至七人参加。所有代表不论有否出席大会均有被选权，惟在表决时每一会员只有一票权。会员大会需有超过半数会员派代表出席，始足法定人数。如不足法定人数，不得处理任何事务，主席应即宣布延会，并在七天内于同一地点举行之。在此延会中，如仍不足法定人数，则另定日期地点召开之。
5. 特别大会如不超过半数会员出席时，即为流会。
6. 除另有规定外，通常表决时由简单多数票赞成便作为通过。
7. 大会可接受观察员列席，惟观察员须受邀时始得发言。大会可邀请本会永远名誉会长、名誉会长、名誉顾问列席，惟无选举、被选及表决权。

十、常务理事会

1.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6 位副会长(其中一位由财务长兼任)、秘书长、两位副秘书长、财务长、副财务长、学务委员会主任、裁判委员会主任、出版委员会主任、考铨委员会主任、推广委员会主任及常务理事所组成。除会长一职外，以上其他人选必须由该国家或地区所属的棋会，在换届的会员大会上以书面推荐方为有效。若有关代表在当选常务理事后因故离职、或不适合继续代表有关会员单位，会员单位有权致函本会终止其代表权或推荐另一人替代之。若有关棋会因故解散，由其解散日起，除其会员资格即告终止外；其推荐担任应届之常务理事职人亦属自动辞职论。
2. 若获出席之常务理事投票并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理事会有权委任不超过两位常务理事。
3. 当有新会员加入本会，常务理事名额自动增加多一位，惟常务理事之总成员不得超过三十八位。
4. 常务理事会通常每年开会一次，亦得在会长认为需要时连同两位副会长，或超过半数的常务理事联函要求时召开之。开会时遇有任何理事缺席，亦可处理事务。但需有至少超过半数之国家或地区之代表出席方为法定人数。
5. 常务理事一任两年，亦可连选连任四年。
6. 本会承担常务理事出席会议时之市内交通及膳宿费用，其他开销则一概自理。



十一、 监事会

1.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位、副监事长 1 位、秘书 1 位、委员若干人（总人数须为单数），职权为：
 - a. 审核理事会之帐目及是否遵守预算按规定施行；
 - b. 审核理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职员

十二、 职员之委任

本会职员概由出席会员大会之代表投票选出，被提名者不限于出席大会之会员代表，所有获选执委均可连任。

十三、 会长、副会长

1. 本会会长为本会首长，为会员大会及常务理事会主席。
2. 副会长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遇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

十四、 秘书长、副秘书长

1. 秘书长为本会之主要执行人员，及秘书处之负责人。
2. 副秘书长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遇秘书长未能履行其职权时，暂代行其所有职务。秘书长可在需要时，委请副秘书长代表出席会议，或处理某种事务。
3. 秘书长除具有本章程所赋予之一切权力外，其他职务如下：
 - a. 向常务理事会提出常年工作计划及提出常年工作报告。
 - b. 执行常务理事会之决议案。
 - c. 印信、档案之保管。
 - d. 会员名册及捐款人名册之保管及登记。
 - e. 聘请临时工作人员。协助其事务并酌致车马费或酬金。

十五、 财务长、副财务长

1. 财务长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秘书处之职员。
2. 副财务长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遇财务长未能履行其职权时，暂代行其所有职务。
3. 财务长之职责为：
 - a. 提呈上一年度之常年结册。
 - b. 向常务理事会提出常年概算。
 - c. 征收会费及接受为本会利益之捐款、捐赠并发给收据。
 - d. 每月账目之编制及公布。
 - e. 掌管收支、保管账目及单据。



十六、 出版委员会主任

1. 出版主任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为出版处之负责人。
2. 出版主任之职责为：
 - a. 本会出版物之印制、发行及保管。
 - b. 出版处临时工作人员之聘请与酌致车马费或酬劳。
 - c. 管理本会网站。

十七、 裁判委员会主任

1. 裁判委员会主任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
2. 裁判委员会主任之职责为：
 - a. 成立裁判委员会，负责检讨、草拟及修订象棋制度象棋规则及棋例。
 - b. 草拟及修订裁判法。裁判员服务信约。

十八、 学务委员会主任

1. 学务委员会主任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
2. 学务委员会主任之职责为：
 - a. 草拟及提出学术交换计划、讲座计划、教练员训练班、裁判员训练班计划以及任何有关促进象棋学术活动之计划。
 - b. 推动及主持上述活动。

十九、 考銓委员会主任

1. 考銓委员会主任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
2. 考銓委员会主任之职责为：
 - a. 草拟颁授奖牌、荣銜及其他荣誉之原则。
 - b. 主持有关考銓事项。

二十、 推广委员会主任

1. 推广委员会主任为常务理事会之成员。
 2. 推广委员会主任之职责为：
 - a. 征集及研究象棋推广工作(即象棋国际化)之完整方案。
 - b. 向常务理事会提出工作方案、计划及措施。
 - c. 执行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通过的有关推广工作之决议案。
- 以上各主任处在必要时可成立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名单需呈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十一、 常务理事

1. 由各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单位，在每四年一度的换届会员大会上以书面推荐的人选担任。
2. 常务理事之职责为：
 - a. 代表会员单位出席常务理事会。
 - b. 接受常务理事会之委任，执行常务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工作之决议案。
 - c. 向本身的代表单位传达本会的各项资讯。



二十二、 稽核员

会员大会应任命义务稽核员一人至二人，其任期为四年，可连任。

第五章:规程

二十三、 制订、修正或废止各种规程

常务理事会在不抵触本章程下，可制订、修正或废止各种规程；以及处理下列事项：

1. 本会举办国际性、区域性棋赛之办法；象棋制度之章则、裁判法、训练班以及其他促进象棋活动之计划。
2. 颁授奖牌、荣衔及其他荣誉之原则。
3. 棋员纪律与制裁条件。
4. 秘书处、出版处聘请临时工作人员之办法。上述规程一经订定，即由秘书处通告各会员施行。
5. 规定召开会员大会处理事务之程序。
6. 规定各项议事程序，召开会议办法。处理事务之法定人数，表决方法及处理事务之程序。
7. 委任其他委员会及授予权力。
8. 规定本会职员之权利与职务，以及保管使用正印方法。
9. 制定财务条款及规定保管及报告账目，以及会员名册、捐款人名册办法。
10. 实现本章程之一般目的。

第六章:财政

二十四、 财政联合签署

由财务长、副财务长联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开户银行所在地棋会的两位经本会同意之代表共七人；联名以本会名义向本会认为合适之地点之合法银行开户。本会款项应存入银行。支付时由（一）正副财务长其中之一人，（二）会长或副会长或秘书长其中之一人，（三）上述银行所在地棋会的两位经本会同意之代表中之一人，共三人联合签署。财务规程由常务理事会制定之。

第七章:解散

二十五、 解散：

本会在下列情形之一下解散：

1. 经全体会员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所属之会员均已不存在。



第八章:附则

二十六、 章程修订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会员大会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订之。一经通过后，即为有效。

(本章程如有任何译本。概以中文本为准)，2018年10月26日于上海修订。